

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0817 号总行大厦四楼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，吴睿智董事因工作原因委托赵治国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，布若非（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）董事因工作原因委托郝艳艳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。公司股东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 50%，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提名的蒋宇董事的表决权予以限制。会议由董事长郑祖刚主持，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调整济南工业投资控股集团限额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关于修订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关于修订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政策与程序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六）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